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020年4月20日至27日，日本京都

2019年3月26日至28日在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西亚区域筹备会议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结论和建议	2
A.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总主题：“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议程》”	3
B. 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	4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11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11
B. 出席情况	11
C. 会议开幕	11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2
F. 其他事项	13
四.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13
附件	
文件一览表	14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中决定，应在每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举行区域筹备会议，还决定今后的预防犯罪大会称作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会议，讨论了如何将各区域关切的问题和视角纳入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中。专家组强调了区域筹备会议作为预防犯罪大会的关键筹备工具的重要性，并指出，尽管处在全球化形势下且犯罪的越境性质日益增强，但世界各区域依然持有不同的关切，并且希望这些关切能在预防犯罪大会对各议题的审议工作中得到适当的反映（E/CN.15/2007/6，第 23 段）。

3. 大会在第 72/19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根据以往惯例，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些会议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相关的联合国方案、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4. 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及时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编写讨论指南，并邀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讨论指南草案。大会在第 73/184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讨论指南草案，并请秘书长及时审定讨论指南，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会员国的补充意见和反馈，以使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在 2019 年尽早举行。经审定的讨论指南（A/CONF.234/PM.1）已于 2018 年 9 月发布。

6. 大会在第 72/192 号决议中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大会还在该决议以及第 73/184 号决议中促请区域筹备会议的与会者认真研究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提出注重行动的建议，以此作为供预防犯罪大会审议的建议和结论草案的依据。

二. 结论和建议

7. 西亚区域筹备会议秘书回顾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精心确定的，并得到大会通过。在这方面，她强调称，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成功举办的基础上，遵照大会第 71/206 号决议，已经作出了一切努力确保合理确定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她提醒与会者，由于总主题旨在涵盖实质性议程项目、讲习班议题和将在预防犯罪大会上在这些项目和议题下展开的讨论，请与会者就总主题与预防犯罪大会实质性议程项目之间关系以及这一关系所涉及的政策问题展开一般性、激励性讨论。她解释称，为了便利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的筹备和讨论工作，讨论指南把有关具有广泛重要性和全球重要性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与相应的讲习班议题

结合起来，基于这样的理解，即后者所要涵盖的议题较为具体，并涉及实际经验和办法。

8. 秘书处代表作了一些专题介绍，介绍了总主题、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9. 根据会议结果编制了以下审议情况概要，并确定了未经与会者谈判的建议。

A.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总主题：“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议程》”

审议情况概要

10. 会上强调了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这体现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他相关目标及具体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在这方面，与会者报告了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作出的国家和国际努力，这些努力反过来也支持了议程各方面的实施。

11. 会上指出，鉴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互关联性，不制定法律来保护社会免受各种形式的犯罪和暴力侵害，就不可能实现发展。会上还指出，为了预防犯罪，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以便能够以全盘和多方面的方式实施议程。

12. 会上对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及其独特的时机表示欢迎，该总主题建立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多哈宣言》的总主题的基础之上。在这方面，会上指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促成了就法治对实施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开展深入对话，而且现在必须继续进行这种对话。

13. 会上还强调，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对于强调建立健全且尊重法治和人权的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重要性至关重要。

审议成果

14. 确定了未经与会者谈判的以下建议：

(a) 审议确保未来的京都宣言传递全面且强有力的政治信息的重要性，这一政治信息除其他事项外，反映国际社会对实施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承诺。会上还建议会员国在谈判京都宣言期间铭记，京都宣言的实施和后续工作应体现会员国的优先事项，以及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和需求，且不与会员国的原则和信仰相冲突，并遵循国家共同责任的原则，以推动人类发展方案；

(b) 着力于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培训，以提高他们有效履行其职能和责任所需的知识和能力，使这些从业人员相互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并促进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应注意，这些是实施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键要素；

(c) 通过以人为重点，特别是以儿童和青年为重点的全面办法补充传统的法治办法，以促进广大公众对法律和执法的信任与尊重，从而培养守法文化；

(d) 强调须在预防犯罪工作中促进建立公私伙伴关系，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办法，涵盖教育、卫生和社会福利等部门的广泛国内行动；

(e) 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主要政策制定机构的作用，为从业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对话论坛，以推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的建立。

B. 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

1. 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议程项目 3）；循证犯罪预防：有助于成功做法的统计、指标和评价（讲习班 1）

审议情况概要

15. 会上认识到，多层面的预防犯罪战略对于预防犯罪和暴力以及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会上强调，对检察官、警官、缓刑官以及管教人员等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对于确保加强这些从业人员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的协调和合作至关重要。

16. 与会者在会上深入讨论了以下问题：防止儿童和青年参与犯罪并加强他们的抵御能力，以及利用教育、社会和卫生措施及体育举措推进预防犯罪工作。在这方面，会上强调了须着力于制定旨在防止利用儿童进行贩运和恐怖主义活动的战略。

17. 与会者还讨论了多方面行动和干预措施的重要性，这些行动和干预措施将家庭、儿童保护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卫生和教育专家聚集在一起，以确保采用以儿童为中心的办法开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

18. 会上指出，需采用全面的预防犯罪办法，纳入以家庭、社区和学校为基础的干预措施。

19. 与会者强调须赋予青年人经济权能，包括创造就业机会，以鼓励青年人在发起和实施各种创新方案和活动中发挥领导作用。在这方面，还强调了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一位与会者提及替代发展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20. 会上指出，预防犯罪工作要取得成功就必须动员全社会参与并与青年人合作，使他们能够成为积极变革的推动者，而这反过来将加强公众对执法机构的信心和与执法机构的合作，从而培养守法文化。

21. 与会者指出，以社区为基础开展警务工作十分重要性，同时强调须采用从警察“力量”转变为警察“服务”的新模式。

22. 与会者强调在预防犯罪方案和干预措施中考虑妇女和女童特殊需求的重要性。

23. 会上强调通过加强数据收集等办法进行循证犯罪预防的重要性。会上指出，数据收集应当遵循国内法律要求，以确保正当执法。

审议成果

24. 确定了未经与会者谈判的以下建议：

(a) 将预防犯罪纳入所有相关的社会和经济政策与方案，尤其是影响青年人的政策和方案，特别强调侧重于为青年人增加教育、娱乐和就业机会的方案；

(b) 确保充分保护儿童和促进他们的权利，并通过循证、基于良好做法和经验的全面预防犯罪战略，为从业人员、执法人员和法官提供技术支持；

(c) 加强以社区为基础的犯罪预防和社会凝聚力，包括建立地方一级协调机制，以鼓励民间社会组织、教育机构、执法机关、卫生专业人员、城市规划者和社会工作者积极参与；

(d) 促进注重社区和行动且符合国际标准和规范的有效警务做法，以增强公民与警察之间的信任，加强全面预防犯罪工作；

(e) 建立机构间协调机制，在社会学和犯罪学研究基础上，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建立涉及社会所有相关部门（教育部门、社区、警务部门、检察机关、司法机关等）的有效和全面的国家预防犯罪战略；并在此过程中加大力度，降低犯罪率和暴力率，促进采用基于人权的办法预防犯罪，特别关注青年人；

(f) 在预防犯罪政策和战略中纳入推广法治，除其他事项外，开展青年教育和认识提高工作，以培养守法文化；

(g) 促进包括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预防犯罪办法，例如提高青年人的育儿技能和生活技能，通过社区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以社区为基础进行预防，通过环境设计和向潜在受害者提供信息减少犯罪机会，并通过在监狱和社区环境中为罪犯提供重返社会方案防止累犯；

(h) 预防并制定办法应对犯罪集团（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以及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集团）招募、剥削和迫害儿童，在此过程中考虑青年人的不同现实情况和经历，应对风险因素和他们的需求；

(i) 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关键作用，通过持续开展各种全球和区域方案，在预防犯罪领域向会员国提供其专门知识和技术援助，这些方案包括实施《多哈宣言》全球方案和其他关于以社区为基础的警务及替代发展和可持续生计的相关方案；

(j) 加大力度收集和分享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知识与数据，以支持预防和减少犯罪与暴力以及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循证政策。

(k) 分享有关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现有数据以及做法和经验，加强协调与数据相关的活动，避免重复制定旨在收集数据的举措；

(l) 排查现有需求，并制定联合研究举措，以增进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了解；

(m) 支持各国增强收集、生成和分享数据的能力，包括通过实施《用于统计目的的国际犯罪分类》和受害调查以及腐败调查，同时适当注意到需要根据每个会员国的法律框架来编排和汇编统计数据；

(n) 请会员国分享在制定数据收集新方法以衡量犯罪隐蔽性方面的经验。

2. 应对刑事司法系统所面临挑战的综合办法（议程项目 4）；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讲习班 2）

审议情况概要

25. 与会者指出，须探讨所有形式犯罪（包括跨境案件和涉及青年与妇女的案件）受害者的权利和需求。若干与会者提供了关于其国家在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并使其恢复原状方面所作努力的信息，例如通过建立受害者信托基金。另外还强调了确保诉诸司法的重要性。

26. 会上强调，须采取全面、均衡的办法来制定罪犯待遇政策。与会者指出，除了罪行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外，应考虑罪犯的个人背景，例如是否残疾、性别、年龄、教育程度和文化背景，以确保针对其需求量身定制方案。在这方面，分享了各国处理儿童和青年罪犯的立法和方案方面工作的信息，例如教育和职业培训。

27. 会上指出，须收集有关监狱运行和前罪犯改造的统计数据并开展调查，对于推进监狱改革以确保囚犯刑满后重返社会十分重要。

28. 若干与会者分享了关于监外教养办法的良好做法和经验。为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采用并实施《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被视为有效的重要工具。

29. 会上指出，需展开缓刑服务能力建设，缓刑服务在与其他相关政府和非政府实体协调为社区罪犯提供持续支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0. 会上指出，为确保前罪犯重返社会，社区的作用和支持，包括同伴支持和青年参与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会上强调了各级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例如确保就业机会。会上还承认公共认识和社区合作是罪犯改造和重返社会的关键要素。在这方面，会上指出，需开展面向各目标群体的全面的认识提高活动，动员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尽可能广泛地传播信息和进行互动交流。

31. 会上提到，制定与工作相关的方案和发展监狱产品品牌是一种手段，可帮助囚犯及其家庭创收，可提高囚犯在获释后就业的能力，更广泛地说，可提升囚犯在社会中的正面形象。

32. 会上报告了打击腐败的国家战略，与会者强调了联合国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为应对这些挑战提供的技术援助。

审议成果

33. 确定了未经与会者谈判的以下建议：

(a) 考虑改革法律、政策和做法，以确保所有类型犯罪受害者的权利和需求得到尊重，包括努力建立受害者补偿和赔偿方案与基金，并确保受害者不被污名化和歧视，且在作为举报人举报犯罪时得到保护；

(b) 建立或加强公平且对儿童具有敏感认识的青少年司法系统；

(c) 依靠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指导材料和咨询服务，着力于推动实际应用经修订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d) 制定以监狱为基础的改造方案，旨在提高囚犯的技能，推广监狱品牌，除其他事项外，重点关注教育、职业培训和工作机会，以确保囚犯成功重返社会，并减少再次犯罪；

(e) 划拨足够资源，探索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信息技术来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减少累犯，使罪犯重返社会；

(f) 探索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加强机构间合作和公私伙伴关系的实际措施，以努力使前罪犯重返社会，例如通过支持前罪犯就业和让青年参与使青年罪犯重返社会的工作；

(g)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特别是通过其全球司法廉正网络，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内的问责制和效率。

3. 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主要有：根据《多哈宣言》，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设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以及考虑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相关措施，包括培养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认同（议程项目 5）；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讲习班 3）

审议情况概要

34. 与会者强调，有效、公正和包容的机构对促进法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至关重要。会上指出，为了建立和平与公正的社会，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在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促进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特别注重弱势社会成员。

35. 与会者报告了其本国为加强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以及确保这些系统公平、公正和人道所作的努力，特别注重儿童和妇女。他们还报告了将教育作为关键预防工作的措施以及赋予青年权能的其他社会和经济措施。

36. 会上还侧重讨论了可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刑事司法系统履行其多重问责责任，而与会者指出，刑事司法系统的改革必须与问责原则相结合，这是法治的支柱。会上讨论了加强司法廉正、问责制和职业精神的重要性，并强调使用《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的评注》是支持司法机关的重要工具和资源。会上还欢迎全球司法廉正网络以及该网络迄今所开展的工作。对此，会上指出，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问责制也可培养守法文化。

37. 与会者报告了在加强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和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方面的国家努力、良好做法和经验。会上强调了通过支持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法律和技术机制加强法治的重要性，包括聘请辩护律师、保护证人和举报人、获得公正和自由审判的权利以及其他措施。

38. 会上强调，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为讨论各国政府采取的有助于在加强法治的背景下培养公众守法文化的方法提供一个平台，并在这

方面指出，建立刑事司法机构的能力有助于建立公众对法律和执法的信任和尊重，因此可能是有助于培养守法文化的一项重要措施。

39. 与会者认识到，可以通过旨在向儿童和青年灌输价值观念、技能和知识以防止暴力、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的教育方案和活动来促进和培养守法文化。会上还指出，体育是帮助青年建立抵御能力和防止犯罪行为的有力工具。与会者注意到在“教育促进正义”举措下开展的重要工作以及在“实施《多哈宣言》全球方案”下通过体育举措预防青年犯罪。会上还提到了国际青年论坛。

40. 在讨论赋予青年权能和建立抵御能力的重要性时，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东道国重申打算组织青年论坛，并介绍了讨论主题：(a)青年参与预防犯罪和重返社会；(b)培养守法文化的青年教育；(c)青年对建立安全信息社会的承诺。

41. 与会者承认，此种让青年参与犯罪问题大会的举措通过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对青年进行教育和赋权来培养守法文化，将是一种有望取得成效的方法。

审议成果

42. 确定了未经与会者谈判的以下建议：

(a) 采取适当和全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战略、政策和方案，以确保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提供有效、可信、可持续和所有人不受歧视地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并支持交流良好做法和循证举措；

(b) 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应对措施，并确保其能够为儿童提供公正、公平、有效且对儿童具有敏感认识的应对措施，从而增加儿童诉诸司法的机会；

(c) 协助会员国制定和实施措施，以增加妇女受害者及妇女罪犯和囚犯诉诸司法的机会；

(d) 加强刑事司法机构与教育部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其他法治政策方面进行协调；

(e) 确保和促进青年论坛等优质教育和认识提高活动，为儿童和青年提供知识和技能，使他们能够培养守法文化，并提高他们对法治的认识，从而减少与法律发生冲突；

(f) 认识到需加强预防措施，应对新型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包括为青年、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教育和各种认识提高活动；

(g) 促进在学校设立早期法律相关教育课程，或将法治纳入教育，特别强调教授法治的核心价值，以期培养广大公众的守法文化；

(h) 支持会员国之间分享良好做法，并加强其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之间的协调，提供有助于培养守法文化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项目方面的相关专门知识和经验；

(i) 鼓励会员国采取全面和多方面的办法，并考虑使用和加强使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汇编》、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和《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具和方案，包括全球司法廉正网络、“教育促进正义”举措和通过体育举措预防青年犯罪；

4. 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a)**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b)**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议程项目 6）；当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既是犯罪手段又是打击犯罪工具的新技术（讲习班 4）

审议情况概要

43. 与会者强调了从业人员和政策制定者之间通过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机制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关键作用，这些机制能促进交流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和良好做法，从而应对破坏有效合作的挑战。

44. 与会者还强调了加强执法官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能力的重要性，并强调加速国际合作是打击新型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基石。会议期间特别关注了刑事司法从业机构和机构之间定期交流实用信息和业务信息以及相互学习的区域平台。

45. 会上强调，执行联合国有关公约和大会与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区域和双边条约对于有效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日益增长的威胁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 19 项反恐怖主义文书，被认为有助于成功打击传统形式犯罪和新形式犯罪。

46. 与会者分享了他们在缔结区域和双边协定方面的国家经验，这些协定涉及新形式犯罪，包括摘取器官和海盗行为。与会者还讨论了其国家如何受到新型和新出现的犯罪的影响，包括贩运文化财产。

47. 若干与会者指出，除《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问题公约》和《阿拉伯国家打击信息技术犯罪问题公约》等现有文书外，还需要制定新的法律框架来应对网络犯罪。一位发言人提到，会员国在对新网络犯罪法律文书的立场上存在不可弥合的分歧，同时指出，网络犯罪问题全面研究专家组为交流与该现象有关的实际经验和其他技术问题提供了一个论坛，并对专家组的工作计划表示欢迎。

48. 与会者还就恐怖分子及其组织滥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如互联网和社交媒体，进行了讨论，并指出，这些技术被滥用于向青年和未成年人灌输思想、传播宣传信息、招募、资助和培训。

49. 与会者谴责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提到恐怖主义不仅对国际社会的安全构成威胁，也对意识形态构成威胁。与会者指出，须促进对话和容忍，并发挥社会支持其政府的作用，以防止滋生仇恨和种族主义的罪行。与会者还讨论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现象，以及各国政府面临的复杂挑战，特别是涉及制定有效的刑事司法措施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挑战，包括应对所谓独狼式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

50. 与会者就各国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工作分享了信息，例如边境管制管理和旨在侦查伪造文件的国家协调机制。

51. 与会者强调了定期审查国家立法的重要性，以便有效应对恐怖主义、腐败以及洗钱和网络犯罪等新型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与会者还指出，设立国家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和贩运人口及偷运移民是一种良好做法。

52. 与会者指出，需使国内法符合关于洗钱的国际文书，以支持查明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在这方面，会上指出，与其他国家和金融机构的区域和国际合作是追踪非法资金流动以及冻结、扣押和追回犯罪活动所产生的资产的重要措施。

53. 会上强调，需利用先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使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在打击犯罪方面受益。另一方面，会上探讨了此类进步如何促进犯罪，并指出需加强并协调各项努力，以防止和打击为犯罪目的而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例如加密货币。

54. 会上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国际合作领域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是解决和应对恐怖主义以及与网络犯罪、贩运文化财产和野生生物犯罪有关的新挑战的重要推进手段。

55. 会上分享了国家机关、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之间合作的良好做法。一位与会者强调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大有裨益。

审议成果

56 确定了未经与会者谈判的以下建议：

(a) 审查进一步加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特别是中央机关中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之间国际合作的最佳可能办法，并探讨刑事司法机构和从业人员能力建设的有效方法；

(b) 鼓励加强正式和非正式渠道的国际合作，包括加强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以处理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的案件等，例如通过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成立的中东和北非多机构工作队；

(c) 确认和评估各国经济中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包括滥用非营利组织和慈善基金资助恐怖主义资金的风险，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应对；

(d) 加强跨区域合作，侦查和拦截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跨区域移动，并依法有效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案件；

(e) 实施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 19 项反恐怖主义文书的规定，以促进国际合作。呼吁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条约；

(f) 探讨使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能够利用不断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来打击充分利用这些创新的罪犯和犯罪集团的方法和手段；

(g) 加强负责国际合作的执法和刑事司法干事的能力，并加强利用信息交流平台；

(h) 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设立和运行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并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从业人员有效和迅速处理此类请求的能力；

(i) 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包括通过其全球网络犯罪和反恐怖主义方案；

(j) 鼓励根据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成立的网络犯罪问题全面研究专家组根据其任务授权加快开展必要的工作，同时考虑该区域会员国的要求，制定一项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法律文书；

(k) 探讨如何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工具，例如示范法和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来加强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并有效应对跨国犯罪。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57.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西亚区域筹备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

B. 出席情况

58.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埃及、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也门。

59. 日本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0. 联合国系统的下列实体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西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6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下列研究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与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6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和地中海议会大会。

63.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Luz Maria 基金会和地球社基金会。

C. 会议开幕

64. 2019 年 3 月 26 日，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西亚区域筹备会议由会议秘书宣布开幕。

65. 第十四届会议的执行秘书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名义发言，强调指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具有重要作用，是总结和评估是否已为应对各种挑战和新出现的威胁做好准备的主要论坛，也是定期审议与犯罪有关的各项标准和规范的主要论坛。他提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举办地日本京都在五十年前主办了第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也是会前举办区域筹备会议的第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此后，区域筹备会议在研究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以及从区域视角提出注重行动的建议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还提到东道国支持筹备进程和 2015 年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的后续进程。他强调，第十三届会议侧重于探讨法治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其政治成果已充分反映在可

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将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五年之后举行，将提供机会评估并制定切实的行动建议，以供采取行动协助发展和平而公正的社会。

6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东和北非区域办事处的代表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湾理事会区域办事处的代表介绍了各自区域正在进行的方案和能力建设活动，这些方案和活动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领域的从业人员和其他有关利益相关者提供了支持。

67.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就“实施《多哈宣言》全球方案”作了发言，该方案支持将《多哈宣言》转化为具体活动。他指出，《多哈宣言》再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培养守法文化的重要性，守法文化最初在《预防犯罪准则》中提出。他提到，在通过全球方案制定综合战略方案方面取得的成就确保与包括国际组织、民间社会行为体、教育工作者、儿童和青年在内的广泛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

68.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副秘书长在会上发言，并强调了应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和讨论中予以考虑的西亚区域视角的重要性。他还强调迫切需要解决该区域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以便有效和高效地应对威胁该区域发展和繁荣的恶性循环，同时铭记最脆弱和最受影响的青年。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69. 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第一场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 主席： Zakaria Alansari（科威特）
- 副主席： Elias Eid（黎巴嫩）
- 报告员： Abdullah F. Al-Ansary（沙特阿拉伯）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70. 第一场会议还通过了临时议程（[A/CONF.234/RPM.2/L.1](#)）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4.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
5.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 (a) 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议程项目 3）；循证犯罪预防：有助于成功做法的统计、指标和评价（讲习班 1）；
 - (b) 应对刑事司法系统所面临挑战的综合办法（议程项目 4）；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讲习班 2）；
 - (c) 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主要有：根据《多哈宣

言》，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设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以及考虑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相关措施，包括培养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认同（议程项目 5）；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讲习班 3）；

- (d) 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a)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b) 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犯罪形式（议程项目 6）；当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既是犯罪手段又是打击犯罪工具的新技术（讲习班 4）。

6. 对第十四届大会的建议。

7. 通过会议报告。

71. 在这场会议上核准了工作安排。本次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文件附件。

F. 其他事项

72.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日本的代表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和会前的青年论坛的组织和实务筹备情况。他的简要介绍包括视频展示。他介绍了即将主办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京都市的一些情况。他还概要回顾了 1970 年在该市举行的第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审议情况和成果，该届会议首次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

73.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观察员作了发言，提供了有关该研究所为将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办的讲习班和活动所作筹备工作的信息。他鼓励会员国考虑在其代表团中加入能够在讲习班期间为审议工作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的专家。他提到该研究所为建立其校友国际网络所作的努力，并鼓励来自西亚等不同法域的校友积极参加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74.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的观察员介绍了将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办的辅助会议的安排。

四.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75. 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第六场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报告（[A/CONF.234/RPM.2/L.2](#)、[A/CONF.234/RPM.2/L.2/Add.1](#)、[A/CONF.234/RPM.2/L.2/Add.2](#)、[A/CONF.234/RPM.2/L.2/Add.3](#) 和 [A/CONF.234/RPM.2/L.2/Add.4](#)）。

附件一

文件一览表

A/CONF.234/PM.1	讨论指南
A/CONF.234/RPM.2/L.1	临时议程说明
A/CONF.234/RPM.2/L.2 and Add.1-4	报告草稿
A/CONF.234/RPM.2/INF/2/rev.1	与会者名单
A/CONF.234/PM/CRP.1	秘书处的说明，题为“从政策指示到具体成果：五年期战略行动路线图”
